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

####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以及 11 月 2 日和 12 日第 6、22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4/SR.6、22 和 25)。
3.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4. 在 10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 17 号》(A/64/17)。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6/64/L. 1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4/L. 10)。随后阿富汗、贝宁、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1 月 12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4/L. 10(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6/64/L. 11 的审议经过

7. 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的决议草案(A/C. 6/64/L. 11)。

8. 在 11 月 12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4/L. 11(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其《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sup>2</sup>

3. 欣见委员会审议了公共采购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一章，<sup>3</sup>在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4</sup>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鼓励委员会尽快完成示范法修订本的工作；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

<sup>2</sup> 同上，第 24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83 段。

<sup>4</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4. 又欣见委员会在修订《仲裁规则》、<sup>5</sup> 拟订破产企业团体待遇立法指南草案、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6</sup> 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等方面工作的进展，并认可委员会决定在仲裁、电子商务、运输法和商业欺诈行为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及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报告所载的关于在破产和担保权益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

5. 还欣见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在资源许可范围内举行一次关于电子商务的国际座谈会和另一次关于担保权益的国际座谈会；<sup>7</sup>

6.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出版其《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sup>8</sup> 的评论意见以及由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编写的一篇关于担保权益各种法规之间相互关系的案文；<sup>9</sup>

7. 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赞扬在涉及开立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酌情使用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sup>10</sup>

8. 欣见委员会正在实施的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11</sup> 执行情况的项目以及为推动统一解释和适用该公约制定公约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取得进展；<sup>12</sup>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V.6。

<sup>6</sup>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通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份，第 100 段。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9 和 343 段。

<sup>8</sup>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5 和 321 段。

<sup>10</sup> 同上，第 357 段。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1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60 段。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以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感谢委员会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活动，以及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的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感谢为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e) 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在区域或特定国家派驻人员的可能性，办法包括向联合国外地办事处派驻专门人员，与现有的这类外地办事处合作，或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国家办事处，以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和通过委员会案文；<sup>13</sup>

11. 感谢有关国家政府向为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的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其提供旅费补助，<sup>14</sup> 基金因获得捐款而能再提供此种援助；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是在这些国家建设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和促进外国投资的必要条件；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13. 欢迎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数目近来增加，从第四十届会议开始全面审查其工作方法，以继续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sup>13</sup> 同上，第 363 段。

<sup>14</sup> 见第 48/32 号决议，第 5 段。

确保委员会工作的高质量以及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sup>15</sup> 并在这方面回顾有关这一事项的以往各项决议；

14. 又欢迎委员会讨论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作用，特别是委员会坚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委员会期待着参加联合国经加强和协调的活动，认为其作用尤其在于向寻求在国际和国内贸易与投资领域促进法治的国家提供援助；<sup>16</sup>

15. 还欢迎委员会审议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并审查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次级方案 5)，注意到尽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目标和预期成绩以及次级方案 5 的通盘战略符合其总体政策，但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次级方案 5 中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尤其不足以满足那些迫切需要在商法领域开展法律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并敦促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提供比较少量的必要额外资源，满足对于发展如此至关重要的需求；<sup>17</sup>

16.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sup>18</sup>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在内的其他相关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在技术援助方面特别如此；<sup>19</sup>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sup>20</sup> 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 1)，第 373-381 段。

<sup>16</sup> 同上，第 386 段。

<sup>17</sup> 同上，第 391 段。

<sup>18</sup> 第 55/215、56/76、58/129 和 60/215 号决议。

<sup>19</sup> 第 59/39、60/20 和 61/32 号决议。

<sup>20</sup>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19. 回顾其决议核可创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目的在于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广为人知和更便于查考，<sup>21</sup> 对及时出版《年鉴》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探讨促进及时出版《年鉴》的办法；

20.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21. 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法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22</sup> 的判例法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sup>23</sup> 的判例法摘要，以协助传播关于这些案文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

<sup>21</sup> 第 2502 (XXIV) 号决议，第 7 段。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 决议草案二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

大会，

注意到由于贸易和投资的增长，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以及企业和个人在不只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和利益的情形也增加，

又注意到如果破产程序的主体是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的债务人或者是在不止一个国家经营业务和拥有资产的企业集团成员，一般而言就迫切需要跨国界合作与协调，监督和管理这些债务人的资产和业务，

确认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进行合作与协调，有可能大大增加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个人和企业集团的机会，

认识到并非大家都熟悉跨国界合作与协调及其实际操作方式，并认识到如果关于跨国界协调与合作的现行做法的信息易于调阅，就有可能便利和促进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通过《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sup>1</sup>

注意到在《实践指南》的编写过程中曾与各国政府、法官以及活跃在跨国界破产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讨论和协商，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sup>1</sup>
2. 请秘书长发表《实践指南》，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向相关机构提供《实践指南》文本，使之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
3. 建议法官、破产管理人和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适当考虑《实践指南》；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2</sup>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三章。

<sup>2</sup> 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